廉政服務雙月刊

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彙編　　113 年 3 月號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行政院陳院長建仁出席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

「第 1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臨致詞，期勉公務部門持續展現廉能治理正向能量，讓世界看見廉潔臺灣，並頒發獎座及獎狀予 10 位獲獎機關代表，另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頒發感謝狀予評選委員，透過溫馨與隆重的表揚典禮，向所有獲獎機關（構）及評選委員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本屆共有 31 個機關（構）報名參獎，在「機關整體廉能類」評選出 6 個特優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在「創新服務措施類」評選出 4 個優選機關(勵志中學、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均由機關首長親自出席受獎，同時也邀請各政風機構代表出席觀摩；典禮上安排播放介紹 6 個特優機關廉能透明措施影片，並由各機關代表上臺分享感言，展現獲獎機關（構）推動廉能治理的努力。

透過「透明晶質獎」的舉辦，期能引領更多公部門向標竿學習典範看齊，並藉此擴大廉能典範相互學習的效應，主動投入廉能治理的行列，達到「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

貳、本會廉政消息

一、本會「112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程序已圓滿完成。

本會「112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程序，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週四)本會業務會報召開前進行抽籤，當日由李主任委員特請資經室鄭主任抽出第一位實質審查人員，隨後由秘書室曹主任及陳副主任委員分別抽出第二位實質審查人員(前主計室林主任)，及兩位中抽出一位(曹主任)進行前後年比對，本會抽籤過程中，李主委亦順勢分享其財產申報經驗並提醒會議中之相關人員應注意事項，整個程序圓滿成功。

參、廉政貪瀆案例及陽光法案宣導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王〇〇等人涉嫌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誣告及偽證等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北市刑大)偵查佐王〇〇負責毒品查緝業務，明知民眾冷〇〇、周〇〇於 111 年間偽造與毒販之對話紀錄並向其為不實檢舉，其為求查緝毒品之工作績效，竟基於偽造文書、誣告之犯意，先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聲請通聯後，於不詳時間，在北市刑大辦公室內偽造不實之通聯紀錄，並製作搜索票聲請之公文書後，持向桃園地檢署不知情之檢察官行使以聲請拘票，再向不知情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

足生損害司法文書之正確及公正性。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偵辦，於 112 年 12 月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王○○涉犯刑法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等罪嫌；冷○○涉犯誣告及偽證罪嫌；周○○涉犯偽證罪嫌，全案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提起公訴。

二、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案件

（資料來源監察院、自由時報）

高雄市議員邱○○遭檢舉涉利用職務之便，協助先生張簡○○所開設之公司標得高雄市數間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雜貨類標案，恐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邱○○當選議員，先生公司得標營養午餐招標案 15 案，沒確實揭露關係人身分，高雄市教育局在 2020 年 11 月就彙整相關資卷層轉交監察院調查。

根據監察院的訴願決定書指出，張簡○○開設之公司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投標高雄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標案，從消費合作社共得標 14 件、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自行標得 12 件。其相關案件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張簡○○2 間公司各裁處 16 萬元以及 124 萬 5000 元，總共 140 萬 5000 元。

邱夫不服向監院提出訴願，經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原處分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訴願駁回後，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請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定，此件消合社經高雄市立中小學校等委託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時，消合社於受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應受委託學校的監督，一併受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議員的監督；而其它學校以補助預算所自辦的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也受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議員的監督。判決表示，監察院以原處分就 26 件採購交易行為分別認定應處罰鍰金額，並無違誤，原處分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張簡正偉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判決敗訴。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政府與 Google 防堵 RCS 詐騙簡訊有成 提醒民眾勿點擊不明連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112 年 10 月份起，即有民眾接獲不明 RCS 訊息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11 月份檢舉數更達 4,723 件，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刑事警察局及 Google 公司共同努力下，截至 113 年 1 月份，民眾檢舉數已下降為 143 件，與 11 月份之最高峰相比，減少 4,580 件、降低 96.97%，顯見防制 RCS 詐騙訊息已有初步成效。

詐騙訊息過去都是透過傳統簡訊途徑，偽裝成國內公營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向民眾「催繳帳單」，或假冒電信業者、電商、銀行提醒民眾「積分即將到期，儘速領取」

等詐術，誘騙民眾點擊訊息中所夾帶的釣魚網站，進而騙取民眾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訊，經通傳會與刑事警察局共同努力下，利用簡訊發送詐騙訊息之案件已大量減少，惟自 112 年 10 月份起詐騙集團開始改用 RCS 訊息發送詐騙訊息。

為避免國人接獲經由 RCS 傳送的詐騙訊息，通傳會多次邀集刑事警察局、手機廠商與業者探討防範機制，而 Google 團隊也主動與通傳會和刑事警察局分享在 RCS 上觀察到的詐騙訊息趨勢，並共同研商如何由源頭端防堵 RCS 上的詐騙訊息。經刑事警察局觀察民眾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 RCS 上的詐騙訊息的件數，自 112 年 12 月份後即大幅下降，至 113 年 1 月仍保持零星諮詢個案，顯示此機制已有初步成效。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政府及企業積極防堵各類電信詐騙管道，刑事警察局仍提醒民眾平時應關注防詐資訊以提升自我防詐意識，可以透過加入 165LINE@官方帳號、165 臉書粉絲專頁或下載警政服務 App 等方式，隨時接收最新防詐資訊，如發現疑似詐騙訊息，請透過 165 官方網站檢舉電話或簡訊門號，協助警方調查，共同防制各類電信詐騙。

二、反詐騙宣導海報

肆、其他

一、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

(三)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

(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二)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

(三)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並裝置密鎖。

(四)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應以儲存於磁（光）碟帶、片方式，依前三款規定保管；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

三、廉政多元檢舉方式

一、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方式：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

二、 本會廉政檢方式

(一) 「現場檢舉」

(二) 「電話檢舉」檢舉電話：02-23974981(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三) 「傳真檢舉」：(02)2397-4982、

(四) 「電子郵件檢舉」：ftcdac@ftc.gov.tw